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及保障學齡 兒童之受教權,經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並整合現行有 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之歧異,針對本準則施行二年至今執行困境 謀求改善,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班級學生人數及總人數。(修 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主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各類實驗教育申請期程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場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有關家長代表範圍及列席陳述意見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修正實驗教育機構名稱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修正實驗教育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 第三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 為國民教育適齡學 生個人,在家庭或 其他場所實施之實 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 為三人以上國民教 育適齡學生,於共 同時間及場所實施 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 由非營利法人 立,以實驗課程為 主要目的,在學校 以外固定場所實施 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 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 三十人為限。

- 第三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 為國民教育適齡學 生個人,在家庭或 其他場所實施之實 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 為三人以上國民教 育適齡學生,於共 同時間及場所實施 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 由非營利法人設 立,以實驗課程為 主要目的,在學校 以外固定場所實施 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 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 三十人為限。

- 一、為顧及學生群性發展、學習權益及機構 財務之運作,爰修 第三項有關機構 驗教育每班學生限 數及總人數上限之 規定。
- 二、 其餘未修正。

- 第四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 學生之法定代理 人,向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 學生之法定代派 學生之法定推派 人為代表,向 人為代表 成員設籍占最多 者之直轄市 (市)政府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 非營利法人之代表 人,向擬設實驗教 育機構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 提出。

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 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 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 頁上。

第五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 請,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 遲於每年五月三十日 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 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 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 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

- 第四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 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 學生之法定代理 人,向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 學生之法定代理 人,共同向團體成 員設籍占最多數者 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 非營利法人之代表 人,向擬設實驗教 育機構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 提出。

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 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 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 頁上。

- 二、 其餘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 請,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 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提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 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 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 實驗教育之對象、 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 驗教育之名稱、目
- 一、為與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辦理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辦一年 就一致,開放一年 請二次,滿足家 育選擇權,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修正後,團體實驗 教育之申請,得由學 生之法定代理人推 派代表提出,惟性質 上各學生之法定代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 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 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 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 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 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其他申請人參與實 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 驗教育機構負責 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 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 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 證明文件。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 育實驗人員之相關 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 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 驗教育機構負責 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 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 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 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 務規劃及收費規 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國小最長為六年,

理除載又保達申請驗明團由五人仍應,避驗,之應育女實變人的應,避驗,之應育女實變人事,一次不爭,,書外並的提他與,參之項,其上,確之出申實載加理第

三、 其餘未修正。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 務規劃及收費規 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 程,國小最長為六年, 國中最長為三年;實驗 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 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 計畫,報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 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 内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得不予許可。

國中最長為三年;實驗 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 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 計畫,報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 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 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 五日內補正; 屆期未補 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六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 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 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 學習活動教室內場 地使用面積,每人 不得少於一點五平 方公尺,其面積不 含室內走廊及樓 梯;機構實驗教育 除應符合室內面積 規定外,學生學習 活動室外面積,每 人不得少於三平方 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 上一層至五層樓為 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 關法令規定。但團 體實驗教育符合本 款規定有困難者,

- 第六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 一、為兼顧學生學習安全及 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 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 學習活動教室內場 不得少於一點五平 方公尺,其面積不 含室內走廊及樓 梯;機構實驗教育 除應符合室內面積 規定外,學生學習 活動室外面積,每 人不得少於三平方 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 上一層至五層樓為 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 關法令規定。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

- 適應團體實驗教育之 特性, 並考量為符合 D-5 場地規範所需耗 費之成本,爰增列第 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 地使用面積,每人二、為善用學校閒置空間, 並協助團體實驗教育 與機構實驗教育取得 所需教學場所,爰增 列第二項規定。

得專案報直轄市、 縣(市)政府許可 後,依許可內容辦 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 防安全規定,總樓 地板面積二百平方 公尺以上者,應指 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 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 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 置空間。

防安全規定,總樓 地板面積二百平方 公尺以上者,應指 派防火管理人。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 申請許可、變更、續辦 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 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 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 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就熟 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 聘(派)兼之,其中第 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 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 額五分之二; 任一性別 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
 - 實驗教育之家長代 表。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 一、教育基本法賦予實驗 政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 申請許可、變更、續辦 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 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 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 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就熟 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 聘(派)兼之,其中第 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 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 額五分之二; 任一性別 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 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

- 教育法源迄今近二十 年,本人或子女曾接 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不 在少數,為使審議會 代表更具實質功能 性,爰修正第二項第 四款,明定家長代表 應為本人或子女曾接 受實驗教育者。
- 二、其餘未修正。

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派) 兼之。任期內出缺時, 得補行聘(派)兼,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 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 無給職。

年,期滿得續聘(派) 兼之。任期內出缺時, 得補行聘(派)兼,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 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 給職。

第九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修正,修正第 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九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 可、變更或續辦,應經 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 審議會開會時,應 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 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 意見。必要時,得邀請 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 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十二條 機構實驗教育 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 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 前,得申請延長一年, 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 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 具下列文件,向直轄 市、縣(市)政府申請 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 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及 職員之名冊、學經 歷證明及身分證影 本。
-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

可、變更或續辦,應經 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 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 見。必要時,得邀請設 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 定代理人列席。

第十二條 機構實驗教育 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 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 前,得申請延長一年, 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 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 具下列文件,向直轄 市、縣(市)政府申請 二、其餘未修正。 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 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及 職員之名冊、學經 歷證明及身分證影 本。
-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

- 一、考量刪除實驗教育 機構前所冠「非學校 型態」字樣, 仍得 明顯區別實驗教育 機構與學校, 爰修正 第三項規定,刪除 「非學校型態」之用 語。

之建築物合法使用 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 權證明或租用、借用 三年以上經公證之 契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 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 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 市、縣(市)之名稱, 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 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 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 之名稱,該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命其變更 之。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 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 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 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 轄市、縣(市)政府得 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 經審議通過後,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通 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 關事宜。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 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 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 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 讀。違反者,依強迫入 學條例處理。

實驗教育之學生, 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 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

之建築物合法使用 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 權證明或租用、借 用三年以上經公證 之契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 構名稱,應為非學校型 態某某實驗教育機構, 並冠以直轄市、縣(市) 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 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 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 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 之名稱,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命其變更 之。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 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 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 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 轄市、縣(市)政府得 廢止其籌設許可。

經審議通過後,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通 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 關事宜。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 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 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 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 讀。違反者,依強迫入 二、其餘未修正。 學條例處理。

實驗教育之學生, 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 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 一、為使實驗教育之轉 出、轉入於本準則有 所依據,並予規範, 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又所謂實驗教育之轉 出、轉入,包括實驗 教育之學生與校內學 生之轉出、轉入,併 予敘明。

導。

實驗教育之轉出、 轉入,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定之。

導。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之學 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 各項競賽及活動,得享 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 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 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 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 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 知。

實驗教育學生得平 等參與各類競賽。

設籍學校得依實驗 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 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 代收或代辦費。

實驗教育之學生得 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 施、設備。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之學 一、 依現行第四項規定 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 各項競賽及活動,得享 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 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 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 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 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 知。

實驗教育學生得平 等參與各類競賽。

設籍學校得依實驗 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 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 代收或代辦費。

實驗教育之學生於 不影響設籍學校正常運 作下,得申請使用設籍 學校之設施、設備。

實際執行上,實驗教 育學生申請使用設 籍學校設施、設備, 往往需於下午四時 以後,為合理處理設 施、設備之利用問 題,爰刪除第四項所 定「於不影響設籍學 校正常運作」之限 制,由設籍學校自行 衡酌實際情形,就設 施、設備妥為規劃, 平衡學校學生與實 驗教育之學生之需 求。

二、 其餘未修正。